

110 年~112 年公視新聞採訪車及駕駛勞務採購案
徵案說明

壹、採購標的物名稱：110 年~112 年公視新聞採訪車及駕駛勞務採購案

貳、投標廠商應準備投標文件一式（內含「計畫書」一式 8 份），一併送交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行政部，每份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詳「投標須知」附件一）。
- 二、投標廠商之「計畫書」。

參、履約期限：110 年 3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共計二年十個月。合約期滿，乙方若無重大疏失，得優先續約一年權利，以書面另訂新約，若協議不成，本契約於期滿之日終止。

肆、規格需求

一、車輛部分：

車型種類	5 人座 二輪傳動休旅車	5 人座 四輪傳動休旅車	7-9 人座箱型車
數量	9	9	1
全長 mm(含以上)	4,600mm	4,600mm	5,150mm
全寬 mm(含以上)	1,800mm	1,800mm	1,920mm
全高 mm(含以上)	1,685mm	1,685mm	1,925mm
排氣量 1800c.c (含以上)	1,800c.c	1,800c.c	2,497 c.c
顏色	銀、灰色系尤佳(或單一區域的車輛顏色需一致)		
參考車型	TOYOTA RAV4 或同級車	TOYOTA RAV4 或同級車	HYUNDAI STAREX 或同級車
出廠年份	2020 年 6 月後	2020 年 6 月後	2020 年 6 月後
備註	1. 除原廠基本配備外，另增加配備：衛星導航、衛星定位系統(GPS)(功能至少需具備系統平台、24 小時監控、群組監控、里程統計、超速統計、怠速統計及油耗統計)、行車紀錄器(附 64G 記憶卡)、3M 隔熱紙、前後座晴雨窗。 2. 所有車輛基本配備、皮椅，須與型錄相符、顏色一致。		

二、駕駛部分：

1. 小客車司機需求 21 人(北部 18 位、中部 1 位、南部 2 位)，需具備職業小客車駕照。
2. 駕駛班須設置一名駕駛班長，駕駛班長每月薪資不得低於 35,000 元，其餘 20 名司機每月薪資不得低於 30,000 元，且需配合政府政策提撥退休年金

6%，並依勞健保級距，核實投保，年特休假未休轉工資補償。

三、詳如附件二〈車輛租賃合約書〉。

伍、「計畫書」製作：

一、投標廠商應依本案招標規範內容與規格需求，以及所列評選項目(「評選會議說明」附件三)，備妥相關資料與「計畫書」，以供評選。

二、製作格式

1. 格式：主要內容以 A4 紙直式橫書，並加註目錄及頁碼，如有調查結構、研究流程等相關內容時，可改用其他規格摺疊為 A4 大小。
2. 封面：「110 年~112 年公視新聞採訪車及駕駛勞務採購案」計畫書。
3. 左側裝訂(即書本形式)。
4. 彩色或黑白印刷不拘，以能表現內容為原則。

四、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以下評選項目：

1. 投標廠商對本招標案之瞭解與對本部需求說明之規劃及執行
2. 廠商組織架構、團隊組成、經驗及實績
3. 車款與性能介紹
4. 車輛維護保養、品質管控、執行能力及機動應變能力
5. 車輛配備與增值服務
6. 駕駛人力管理、勞動條件與福利說明
7. 投標價格與各細目單價(格式如附件四)

陸、報價：幣別以新台幣報價，並含 5%營業稅。

柒、押標金：新台幣 20 萬元整，限用金融機構所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非公司票】或郵政匯票繳納，應為即期，併以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為受款人。開標後除得標者外其餘廠商之押標金當場發還。前項得標廠商之押標金，應俟與本會簽訂承包合約並繳交履約保證金後憑據無息發還。

捌、開標：本案開標程序依公視基金會「採購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玖、決標方式

- 一、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 二、本案採準用最有利標，以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方式評定。以整體表現經評選委員會評定過半數決定，並經本會簽准核定為優勝廠商，取得與本會優先議價權，如有議價不成，再由本會與序位第二之合格廠商議價，以下依此類推。
- 三、本案之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詳見本備註條款「評選會議說明」附件三規定。
- 四、本案訂底價，每月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125 萬 元(含稅)，投標廠商之報價若高於預算金額為不合格標。

五、於截標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進入評選階段，當場即通知廠商時間與地點另召開評選會議。

拾、審標與評選

一、資格審查：

經資格審查符合本招標文件所規定投標廠商資格及應檢附之文件者，得參與「計畫書評選」，以及簡報程序。資格不符者，不得參與「計畫書評選」與簡報程序，該標不予考慮。

二、評選會議：(詳見附件三)

(一)資格及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其「計畫書」將分送本案採購評選委員評選。

(二)廠商簡報與評審問答：

- 1、 廠商需針對所提「計畫書」內容對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進行 15 分鐘之口頭簡報（簡報順序同投標文件開啟順序），投標廠商應派本案之專任工作人員出席簡報，出席人員以 5 人為上限。
- 2、 簡報後，接受評選委員問答 15 分鐘。

(三)評審評分：

- 1、 廠商簡報及現場問答完成後離席，各評選委員即於原地點進行評分，依據各投標廠商所提計畫書內容與簡報結果，依本附件三所列評選項目及配分評定各廠商之得分。
- 2、 全部評選項目合計總分為一百分。各投標廠商其平均總分 70 分（含）以上者為合格，低於 70 分者為不合格。不合格之廠商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 3、 各評選委員對各合格廠商之評定分數，依其評審之分數高低換算為序位，得分最高者序位第一，得分次高者序位第二，餘類推。並將各合格廠商之序位予以加總，序位和計數最低者為總序位第一，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 4、 總序位相同者，以標價最低者決定之；若標價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拾壹、履約保證金：新台幣 20 萬元整。得標商同意將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拾貳、付款方式

得標廠商經委託單位審查驗收通過後，依得標之金額（含稅）每月平均請領價金（含稅），委託單位得於次月 30 日前支付廠商費用。

備註：

附件一：投標須知

附件二：車輛租賃合約書

附件三：評選會議說明

附件四：費用表